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63號

原告 王冠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宗儒

訴訟代理人 何慶川

被告 峻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伍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貳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至6月間向原告購買鋁材，原告均已出貨交付被告，109年3、4、5、6月之貨款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9,493元、1,017,241元、927,319元、361,747元，其中109年3、4月之貨款被告係分別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給付，詎系爭支票屆期均遭退票，原告再就109年5、6月份之貨款向被告請款，竟發現人去樓空，被告積欠原告之貨款（含系爭支票票款）共計2,775,800元，為此依民法第367條、票據之法律關係、第233條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775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請款單、出貨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項、第133條亦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陸續向其購買鋁材，原告均已交付，但被告簽發用以給付109年3、4月份貨款之系爭支票嗣遭退票，109年5、6月份之貨款亦未給付等情既堪信為真，則原告依民法第367條、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買受人即系爭支票發票人之被告給付貨款（票款）2,775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6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109年度雄簡字第2088號卷第35頁，已在系爭支票退票日之後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、民法第367條、第233條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775,800元，及自109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筱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宸維

附表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銀行	退票日 (提示日)
1	0000000	469,493元	109 年7 月25日	被告	原告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109 年8 月27日
2	0000000	1,017,241 元	109 年8 月31日	被告	原告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109 年8 月31日